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7900—2011

GB 27900—2011

消防员呼救器

Firemen's special call unit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消防员呼救器
GB 27900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3 千字
2012年4月第一版 2012年4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4768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 27900—2011

2011-12-30 发布

2012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 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型号 1

5 技术要求 2

6 试验方法 5

7 检验规则 9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 11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

8.1.1 产品标志

产品上应标有如下内容：

- a) 产品名称、型号；
- b) 生产厂名；
- c) 生产日期；
- d) 防爆标志；
- e) 执行标准代号。

8.1.2 包装标志

包装上应标有如下内容：

- a) 生产厂名、厂址；
- b) 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标准号；
- c) 生产日期；
- d) 应标有“小心轻放”、“防止雨淋”等标志，并符合 GB/T 191 有关规定。

8.2 包装

每台呼救器用塑料袋封装后装入包装纸盒，并附有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。

8.3 运输和贮存

8.3.1 呼救器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重压、碰撞和雨淋。

8.3.2 呼救器应贮存在干燥、通风、无腐蚀性化学品的场所。

表 3 型式检验项目、试验程序和不合格分类

检验项目	样本编号									不合格分类		
	1	2	3	4	5	6	7	8	9	A	B	C
报警功能	√	√	√							未达到标准要求	—	—
低电压告警功能	√	√	√							未达到标准要求	—	—
通信功能 ^a	√	√	√							未达到标准要求	—	—
转换开关检查	√	√	√							未达到标准要求	—	—
允许静止时间/min	√	√	√							未达到标准要求	—	—
预报警时间/min	√	√	√							未达到标准要求	—	—
预报警声强/dB	√	√	√							未达到标准要求	—	—
报警声强/dB	√	√	√							未达到标准要求	—	—
低电压告警声强/dB							√	√	√	<50	<65 且 ≥50	—
连续开机时间/h				√	√	√				<20	<24 且 ≥20	—
连续报警时间/min							√	√	√	<200	<240 且 ≥200	—
质量/g	√	√	√							>350	≤350 且 >325	≤325 且 >300
外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有明显的斑点、 气泡、裂纹、伤痕	有明显斑点、 气泡、伤痕	有轻微斑点、 气泡、伤痕
防爆性能				√						未达到标准要求	—	—
绝缘性能/ MΩ	正常情况	√	√	√						<40	—	—
	湿热试验后	√	√	√						<5	—	—
防水性能							√	√	√	未达到标准要求	—	—
耐气候 环境性能	高温试验			√	√	√				未达到标准要求	—	
	低温试验						√	√	√			
	交变湿热试验	√	√	√								
	高温贮存试验						√	√	√			
	低温贮存试验				√	√	√					
耐机械 环境性能	振动(正弦)试验	√	√	√						未达到标准要求	—	
	冲击试验				√	√	√					
	自由跌落试验						√	√	√			
发射频率 ^a /MHz	√	√	√							未达到标准要求	—	—
频率稳定度 ^a /×10 ⁻⁶				√	√	√				未达到标准要求	—	—
接收灵敏度 ^a /μV	√	√	√							未达到标准要求	—	—
通信距离 ^a /m	√	√	√							未达到标准要求	—	—
发光亮度/(cd/m ²)	√	√	√							未达到标准要求	—	—
模拟烟雾环境方位指示性能	√	√	√							未达到标准要求	—	—
产品标志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未达到标准要求	—	—

^a 此检验项目适用于通讯型呼救器。

前 言

本标准第 5 章、第 7 章和 8.1.1 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消防员防护装备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3/SC 1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公安部上海消防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沈坚敏、周天、马皎皎、张燕、李睿堃、李瑜璋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